

台州市“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台经发联办〔2020〕11号

关于印发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0+N” 便利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台省部属各单位，市属各企事业单位，各人民团体：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10+N”便利化工作方案已经市“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附件：
1.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便利化工作方案
 2.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化工作方案
 3.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便利化工作方案
 4.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纳税便利化工作方案

5.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电力报装便利化工作方案
6.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工作方案
7.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便利化工作方案
8.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9.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活力便利化工作方案
10.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便利化工作方案
11.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注销企业便利化工作方案

台州市“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0年4月28日

附件 1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开办企业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和《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便利化行动方案〉》（浙改办发〔2019〕24号）、《台州市2020年“深化‘两抓’年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台经发联办〔2020〕1号）要求，实现我市企业开办全流程“一件事”一日办结目标，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增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为出发点，以建设服务型政府为核心，聚焦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多头问诊”的难点堵点，树立企业开办“一件事”一体化系统意识，统一企业开办的工作标准和工作要求，打造更为便利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

二、工作目标

以企业开办“零间隔、零成本、零障碍、零跑动”为目标，通过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减费用，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一窗服务、一网通办、一日办结、一次办成”。以“一件事”标准

实现“开办企业”全流程设立登记、印章刻制、申领发票（含税控设备）、社保登记（含员工参保登记）一日办结。提升“全环节、全流程”网办办结率。助力企业快速准入、便利准营。

三、具体措施

（一）打造“企业开办”服务专区。设立网办、帮办区，提供专业人员指导服务，确保群众在“企业开办”服务专区即可完成在线申报，提高网办率。全面推行线下建立“企业开办专窗”，实现申请人在一个窗口申领执照、印章、发票和税控设备。

（二）企业开办手续压减至企业设立登记、申领发票 2 个。印章刻制并入企业设立登记环节。通过实现企业开办首套印章刻制政府买单的方式，企业营业执照和印章同时发放。整合员工参保登记流程。员工参保登记在设立登记时进行数据采集，系统自动审核入库，无需单独申请。

（三）材料按统一标准精简到 5 份以内，通过系统对接、数据传输、信息共享形成涉企数据交互机制，实现“一次采集、多方复用”，对已认证的材料应以共享方式获取，不得要求申请人再次重复提交。

（四）企业开办部门办理时间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内，要求营业执照办理 120 分钟内、印章刻制 90 分钟内、领取税务发票 90 分钟内、参保登记 120 分钟完成。

（五）进一步减免企业开办费用，实现企业开办零费用。实现全市企业开办首套印章（含企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

用章、合同专用章)刻制政府买单全覆盖,实现全市税控设备及首年服务费免单,真正实现开办企业“零费用”。

(六)实名认证信息全面共享。企业开办流程中相关人员在办理业务前需进行实名验证,确保身份可信且具备申请资格。各环节事项全面共享实名验证信息,确保一次验证、全程复用,避免重复采集。

(七)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共享应用。指导企业通过手机等智能终端领取、下载和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积极推动电子营业执照跨部门、跨行业、跨领域互通互认互用,进一步便利企业群众的办事创业。

(八)统筹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推进经营范围规范化应用,落实涉企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制度,明确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对应的经营范围表述,理清证照对应关系,使经营范围填报由“自己填、叙述式、合并写”升级为“自主选、概括式、分类标”,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化程度。

(九)实行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申报制度。对商事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实行“一表申报”制,设定住所(经营场所)登记负面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负面清单以外的商事主体,由申请人填写“住所(经营场所)申报表”申报信息并予以承诺,无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明、租赁合同、村(居)委会证明等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材料,申报人对申报的住所(经营场所)信息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登记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住所

（经营场所）申报表”实行形式审查，不再审查其法定用途及使用功能。

（十）实施冠省名、市名名称权限下放，全面取消名称预核，企业名称实行自主申报，不再发放《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登记机关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依法登记企业名称。登记机关通过企业名称申报系统对申请人提交的企业名称进行查询、比对和筛选，作出风险提示。申请人应当承诺对提交的企业名称可能构成与他人企业名称近似承担法律责任，并按照登记机关的要求予以纠正。

（十一）清理及公开地方性负面清单。对地方政府因政策原因而设定的与市场准入有关的限制性规定进行全面清理，不得以风险管理为名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相关行业或领域。

（十二）提供增值服务。提供营业执照、印章、发票（含税控设备）等免费快递送达、商业银行预约开户、多证合一证照联办等增值便利化服务，助力企业快速准入、便利准营。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组建优化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化改革工作专班，相关部门确定联络员，负责统筹协调相关工作。市行政服务中心与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开办服务专区”、“企业开办一件事”专窗整合提升工作；市公安局与市场监管局负责企业开办首套印章刻制政府买单全覆盖工作；市税务局牵头负责税控设备及首年服务费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财政保

障；其他相关单位要各负其责，并加大对县（市、区）单位的统一指导，确保全市“一盘棋”。

（二）加强宣传培训。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载体，对企业开办改革政策进行广泛宣传，对改革中的热点难点问题予以及时回应和解答，让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形成支持改革、参与改革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察考核。开展政务服务“好差评”，建立季度考核制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市发改委、市委改革办等部门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重点关注群众办事感受度，积极收集群众办事反馈的痛点堵点问题，及时发现问题、梳理问题、解决问题，确保政策实施的精准性和覆盖面。

附件 2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便利化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建筑许可便利度，根据《台州市 2020 年“深化‘两抓’年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工作实施方案》（台市委办发〔2020〕5 号）和《全面开展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市府办便签〔2019〕700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深化企业建筑许可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时间、降低费用。我市行政区域内新建一般企业投资项目，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 80 天内；新建的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简易低风险项目”，详见附件 1）从赋码备案到竣工验收，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

二、主要举措

（一）适用于新建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的规定：

1. **实施全流程、全覆盖网办。**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在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以下简称审批管理系统）上实行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

上发证（加盖电子签章），实现“一窗受理、联合审批、限时办结”。（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台州电业局、市通信办、台州广电总台、市行政服务中心）

2. 实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对项目红线范围内的，承诺在联合验收前拆除的临时售楼处、施工期间临时性的出入口、施工用房、施工围墙、无基础、可移动或可拆卸的建（构）筑物；不涉及市政道路的管线工程，已经规划方案批准的围墙；市政管线、房屋维修，设施设备的安装、维护及加固等项目可不再申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事项并联审批。工业项目（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工业地产项目除外）的工程规划许可和“多合一”施工许可阶段实施并联审批，通过审批管理系统申请和受理。相关信息同步推送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建设、水利、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电力等部门及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实施部门间内部共享。（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

4. 优化技术审查、中介服务。

取消工业项目（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工业地产项目除外）的施工图审查，实行自审承诺制，设

计单位对设计质量负责，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取消工业项目中的民用建筑节能评估。(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加大区域评估推行力度。编制市级以上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前，同步对区内重要矿产资源压覆、节能、地质灾害、地震安全、文物保护、水土保持、洪水影响及环境影响等事项开展综合性区域评估。探索在产业类型相近、功能要求相似的一定区域，对已实施综合性评估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实行单独项目评估，符合要求的可采取降低评估等级和承诺备案管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文广旅体局)

提升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效能。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手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之外和污水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施备案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时限由法定 6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时间除外）以内，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时限由法定 30 个工作日压减至 3 个工作日（法定公示时间除外）以内。加强环评中介机构服务和指导，定期开展考核通报，提高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质量。(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实施审批事项、告知承诺、审批

结果“多合一”。依法应当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经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建设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向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合并办理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备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实等 8 项审批事项“多合一”申请，同时上传施工合同和“多合一”承诺书，审批结果合并为“多合一”施工许可证（注明合并审批事项）。（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6. 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优化验收和不动产登记内容和要求。

实行“多测合一”。测绘市场向所有具备测绘资质的单位开放，具备相应资质的测绘单位均可从事与其测绘资质登记范围和作业限额相对应的测绘活动。对于验收涉及的综合测绘工作，由建设单位委托一家测绘单位统一完成规划竣工测绘、不动产测绘（宗地测绘、房产测绘）。（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通信办、台州广电总台）

实行一站式“联合验收”。验收条件具备后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各部门实施“联合验收”。审批管理系统（或投资综合窗口）应将测绘意见、附图及附件、联合验收结果等推送自规（规划、

不动产)、住建、档案、人防、消防、环保等部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通信办、台州广电总台)

优化不动产登记。简化不动产登记程序,不动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同步办理;符合办理条件的,1个工作日内办结,并邮寄送达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 优化质量安全管控方式。

分类实施现场监管。根据不同风险类别设立不同频次的检查要求,建立基于风险的差别化监管工作体系,并采用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混合监管模式。(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鼓励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注册建筑师为核心的设计团队、所属的设计企业可以为建筑工程提供全周期设计、咨询、管理等服务。探索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制度,支持保险企业开发建筑师负责制职业责任保险产品。(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优化人员学历结构。施工现场质量监督管理人员从业要求,除需符合《浙江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和监督人员考核管理实施细则》明确规定的最低从业年限和取得行政执法证以外,同时应满足工程类本科及以上学历要求。(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8. 优化市政公用服务。

鼓励电力、供水、燃气、网络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或代办机构为市场主体提供全程代办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推行接入和

服务的标准化，确保接入标准、服务标准公开透明，并提供相关延伸服务和一站式服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应当对收费项目明码标价，并按照规定履行成本信息报送和公开义务。公用企事业单位同步申请多种市政接入的，规划资源、绿化市容、交通等政府部门应当予以支持并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办、台州广电总台）

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提前介入，从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水、气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总时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排水许可申请提前介入，达成排水许可从申请至出证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不包含前期现场勘察及设施管线整改等时长）。（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用电报装申请提前介入，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平均总时长10天内；高压电力客户用电报装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35天以内。（责任单位：台州电业局）

加强公共管线规划协同，积极推动已有管沟廊道的开放共享，对于新建管沟廊道，应合理布局、统一规划，各类管线遵照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的原则实施，不能同步实施的，应当预留相应空间。（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

局、台州电业局、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通信办、市水务集团、台州广电总台、市铁塔公司、市管廊公司、各管道燃气公司、各通信运营商)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再次减少 3 项材料(无特殊情况不再要求企业提供分类处置和回收利用方案、非海洋处置的无须提供土质成分检测报告、无特殊情况不再要求提供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和控制污染和突发事件预案的资料)。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采取即办方式办理,无建筑垃圾外运的,无须办理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二)适用于新建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定:

在“一般企业投资项目”规定的基础上,“简易低风险项目”还适用以下规定。

1. 合并审批阶段,压缩审批时限。

简易低风险项目分工程建设阶段和竣工验收两阶段,审批时间控制在 20 个工作日内。(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

工程建设阶段工程规划许可、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多合一”施工许可等并联办理,办理时限不超过 5 个工作日。其中发改部门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规划部门在 0.5 个工作日内完成建设用

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合并办理，取消除《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十七条以外的规划项目公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

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提前介入，从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排水许可申请提前介入，达成排水许可从申请至出证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不包含前期现场勘察及设施管线整改等时长）。（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

施工期间质量安全检查不超过 1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竣工验收阶段办理时限不超过 9 个工作日。其中联合测绘 3 个工作日内办结，联合验收 5 个工作日内办结，不动产登记 1 个工作日内办结，并由不动产登记部门邮寄送达不动产权证书。（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

2. 针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岩土工程勘察工作由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在土地出让前完成。（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针对简易低风险项目，建设单位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能力的，可不聘用工程监理；建设单位不具备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能力的，应聘用工程监理或购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由保险公司委托风险管理机构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管理。（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4. 针对简易低风险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项目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实行一次定期监督检查，重点就参建单位开展质量安全风险技术检查的情况、工程现场质量安全措施的承诺履行情况等进行检查，检查结果计入各参建单位和相关人员的信用信息管理档案。（责任单位：市建设局）

5. 针对简易低风险项目，转变绿化市容、交警、交通、卫生健康等专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方式，调整为事前方案审查和事后监管，竣工验收阶段不再设置现场提前查看服务，不再实施专业验收和出具专业验收意见。（责任单位：市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卫健委）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领导下，建立落实“建筑许可”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相关工作。由市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执法局、台州电业局、市水利局、市环保局、市气象局、市人防办、市行政服务中心等部门及相关市政公用服务企业提供支持配合。

（二）加强实施保障。加强办事大厅硬件配置和窗口服务人员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落实投资项目受理专窗，配足窗口

服务人员和资源，保障窗口服务顺利高效运行。加大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注重政策实施跟踪评估，确保政策落实见效。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相关部门要采取各种形式，全方位、多角度开展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着力提高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

（四）加强督导考核。市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建筑许可便利化的工作指导和督查考核，重点关注群众办事感受度，对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督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通报。

附表：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附表

企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清单

建筑物性质	用途限定条件	前置条件	建筑面积
仓库	不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	位于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市政管网配套健全，管线接入不需要破坏城市主干道或快速路；电力外部接入条件具备；无拆迁、且未位于文物保护范围、建控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确定的环境敏感区；且未位于机要单位和名木古树 30 米范围内。	地上建筑总面积不大于 10000 平方米，高度 24 米以下，无地下室（生产使用功能的地下水池、泵房除外）。
厂房	不生产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或危险品、属非劳动密集型企业		

备注：简易低风险项目指建设单位为非国有资金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且未直接使用各级公共财政投资进行建设、依法无需公开招投标的项目。

附件 3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便利化 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不动产登记“一件事”便利化行动方案》、《浙江省营商环境评价实施方案（试行）》等文件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各部门多措并举、协同推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减少不动产登记办理环节、缩短办理时间、加大数据共享，实现企业间不动产转移登记“一窗办、一日办、一网办”。推进不动产权籍调查与“多测合一”成果共享，开展“一码管地”创新试点。

二、主要任务

（一）推行网上核税、网上缴税、网上共享。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推进企业不动产登记“一件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自然资规〔2020〕3号）规定，要完善企业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流程。税务部门要全面优化房地产交易纳税价格评估系统，应根据自然资源部门提供的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等，建立工业用途土地房屋等非住宅价格核定体系，全部纳入房地产交易纳

税价格评估系统。对人民法院及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价格、公开拍卖或网上公开交易成交价、在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竞价结果，可以确认为计税依据，不再进行价格评估。税务部门通过不动产登记共享数据先行进行查询核税，并将欠税信息等及时告知企业，推进网上核税、网上缴税、网上共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精简办事材料。不动产登记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梳理不动产登记业务，优化登记流程，探索推行电子合同，精简办事材料，明确统一材料清单。同时，由市大数据局依托市公共数据平台，建立办事材料有关部门协同推进的数据归集和共享机制，实现电子合同，竣工验收备案表、土地出让合同、出让金发票、工商登记营业执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文书、公证文书等信息共享，通过业务流程优化和数据共享，进一步精简材料、缩短受理时间、减少办理环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各相关部门）

（三）建立违法建筑告知机制。对依附已登记房屋、土地进行违法建设的，自然资源、综合执法、交通、水利部门或者乡镇政府（以下统称违法建筑执法机关）应当及时将处理决定及执行情况告知不动产登记机构，处理决定执行完毕前，不动产登记机构暂停办理不动产登记。无违法建筑执法机关抄告单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当场办理不动产登记，从而减少环节、缩短时间。（责任单位：各违法建筑执法机关）

（四）提升土地管理质量。进一步降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门槛，加强对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政策措施、政务服务等工作的宣传。完善地籍图更新机制和地籍测绘独立投诉机制。完善一审土地纠纷数量的统计数据公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提升办理便捷度。在各级行政服务大厅设立企业专区（专窗），由专人负责咨询、受理、缴税等业务。后台审核、缮证等也对企业实行“绿色通道”，优先办理。免征对企业间转移登记收取不动产登记费，降低企业登记成本。（责任单位：市行政服务中心、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六）推进“竣工测验合一”改革。配合相关部门推行“多测合一”及一站式“联合验收”，促进不动产测绘成果与审批全流程各项工作及不动产确权登记的有机衔接和成果共享，实现服务群众更快捷、信息共享更顺畅、产权管理更精准的目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七）开展“一码管地”。不断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水平，开展不动产全生命周期“一码管地”试点。实行不动产权籍调查提前介入，在供地、规划、不动产预实测、商品房预（销）售等环节推行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以不动产单元代码关联建设项目审批全流程各项工作和信息。（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登记财产是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指标之一。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落实分工，明确工作任务，确保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

(二) 加强统筹协调。完善登记财产指标、优化不动产登记涉及多个部门、多个层级、多个事项、多个环节，需要各有关部门的横向联动和市、县、乡镇的纵向协同。自然资源部门要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税务、建设、财政、市场监管、大数据、行政服务中心、违法建筑执法机关、法院等部门各司其职，加强协同，形成合力，及时解决问题，稳步推进工作。

(三) 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不动产登记机构设置，加强不动产窗口建设，提高人员业务创新能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业务培训。推行不动产登记责任保险制度，化解不动产登记履职风险。

(四) 加强督促落实。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对不动产登记改革情况的跟踪指导，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问题。结合营商环境评价及抽样调查，发现短板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任务举措落到实处，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

附件 4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纳税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总局、省局关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根据《台州市2020年“深化‘两抓’年 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台州税收工作实际，进一步推进我市税收营商环境建设，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和总局、省局关于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新常态下营商环境新特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主线，进一步推进“五心”“妈妈式服务”，聚焦纳税人和缴费人办税中反映的“难点”“堵点”问题，不断创新服务举措，全方位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进而服务台州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行动目标

围绕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调查涉税指标，结合国内营商环境评价要求，对标国际国内先进纳税服务水平，有的放矢，积极有为，主动创新，充分发挥台州民营经济先发优势，勇当改革先行先试排头兵，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突破口撬动各领域改革，健全完善

持续优化税收营商环境的工作机制，以大幅缩短办税时间、最大限度提高办税效率为目标，推进纳税便利化改革，全市纳税人年纳税时间压缩至 120 小时以内，持续为市场经济主体减负松绑。

三、工作内容

（一）支持疫情防控，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1. **做好支持疫情防控各项优惠政策的宣传辅导。**通过征纳沟通平台、微信等线上的形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宣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和台州市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优惠政策，便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

2. **落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优惠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留抵退税、扩大产能新购置设备税前扣除均采用名单式管理。逐户做好政策辅导与纳税服务。

3. **落实公益捐赠税收政策。**全市各级税务机关要加强与当地民政、红十字会等单位及承担疫情防治任务医院的联系沟通，辅导其按要求开具捐赠票据、捐赠接收函，并获取捐赠纳税人名单。对单位和个人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及附加税。

4. **依法及时核准缓缴免缴。**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申请延期缴纳税款的，要依法及时核准，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对因疫情影响未复工复岗无法按时缴纳缓缴税款的，可免于加收在此期间产生的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证明开具、出口收汇等事项的，准予延迟办理。

5. 保障发票供应。除发生税收违法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对生产和销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各单位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

（二）推进合并申报，减少纳税次数

6. 推行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合并申报。合并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申报表，统一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纳税期限，减少纳税人申报次数。

（三）注重集成创新，压缩办税时长

7. 持续深化征纳沟通平台的应用。扩大平台应用基数，在线下加大宣传和视频投放力度，在线上利用好群组、云学堂等特色功能，提高平台知晓度，提升纳税人缴费人使用黏性。进一步优化平台服务功能，推广“税小蜜（智能客服）”，高效解决纳税人涉税疑难问题。建设纳税人学堂，加强对纳税人的宣传辅导。

8. 大力推广“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依托电子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进一步推展网上办税缴费事项范围，进一步加大电子税务局的推广应用力度，开展更广泛有效的宣传辅导，主动征询纳税人和缴费人的意见和需求，加强对新办企业、高频次上门办税纳税人的培训，确保纳税人会用，促进纳税人主动应用，2020年网上综合办税率提升至85%。进一步完善电子税务局相关配套职能。

设立电子税务局审理岗，及时处理和回复纳税人提交的申请事项，让纳税人深切感受到电子税务局办理事项的快捷、便利。推广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缴纳税费业务的第三方支付，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全市各级税务局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9. 切实优化发票办理。便利纳税人领用增值税发票。严格做好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试点工作，除了特定纳税人及特殊情形外，取消增值税发票抄报税，改由纳税人对开票数据进行确认。加大电子发票推广力度，在税控开票软件中增加电子发票开具功能，2020年底增值税电子发票开票比例达到60%，减少发票办理时间。扩大发票领用和发票代开“网上申请、邮寄配送”的覆盖面。将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提升到70%。

10. 深化办税事项容缺办理。符合条件的纳税人、缴费人办税资料不齐全时，只要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请材料齐全且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可“先办理、后补缺”，纳税人、缴费人作出资料补正书面承诺，可按正常程序办理。探索“线上容缺办理”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缴费人。

11. 推进“一门”办税。按照应进必进原则，推进全职能办税服务厅向行政服务中心整体进驻，便利群众和企业就地办理涉及各领域、各部门的全部政务事项。

（四）推进税制改革，减轻税费负担

12. 推动个税改革落地。一是加强个税改革宣传力度。发挥

媒体和专业机构作用，提高宣传解读的科学性和权威性，通过网站、微信、微博、电视台、报纸等途径持续宣传个税改革新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和影响力，提高社会公众个人所得税改革的参与度和积极性。二是搭建个税改革社会共治平台。依靠各级党委政府、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搭建个税改革共治平台，实现数据公用、措施共举、成果共享，营造个税改革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三是加强风险预警管理。强化个税申报数据分析，提高数据质量，主动帮助纳税人减少和降低涉税风险。

13. 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一是采取有效举措将各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到位。做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工作，政策辅导对象精准，实现纳税人和缴费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二是密切跟踪减税降费落实情况。加强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措施实施情况分析，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完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反馈机制，及时反映政策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和意见建议；三是优化减税降费举措。牢固树立以纳税人和缴费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持续优化管理服务措施，简化程序，精简资料确保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措施提质增效。

（五）创新管理手段，优化税后流程

14. 压缩企业所得税更正申报时间。推广企业所得税错报网上更正申报服务，企业在电子税务局上自行更正申报表和补缴税款，减少纳税人往返办税服务厅、在办税服务厅等候以及提交申报表的时间。

15. 优化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做好政策宣传辅导，确保“应退尽退”，推广增值税留抵退税网上申请，加强内部外部协作，确保“应退快退”，平均办理时长压缩至7个工作日。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高度重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工作涉及面广，关注度强，社会敏感度高，各级税务机关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加强组织领导，做好周密部署，组建专项工作组，统筹推进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同时积极主动向当地党政领导汇报工作情况，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的支持。

（二）找准问题，抓好落实。以提高办税效率为目标，认真研究世界银行和国内营商环境评价中涉税相关内容，从纳税人视角对整体办税流程进行分段分类梳理，切中申报准备和申报缴纳时间过长的问题关键，改进便民办税措施。发挥好各级税务机关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作用；对标对表，明确工作目标、各层级各部门工作职责，建立工作台账，完成一项、销号一项，逐条落实工作内容。

（三）强化宣传，大胆创新。各级税务机关制定科学、合理、全面的宣传措施，让纳税人知政策、懂政策、用政策、赞政策，形成良好的舆论氛围；要认真听取纳税人对优化营商环境措施落实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总结营商环境改革经验，不断推广先进典型案例和成功做法，促进全市交流和学习借鉴。

附件 5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电力报装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台州市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总体要求，加快推进全市电力接入营商环境再优化、服务再升级，结合台州实际，持续提升企业获得电力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特制定本实施办法。本办法适用于 10(20) 千伏高压大中型企业客户（以下简称高压客户）和 0.4 千伏及以下低压小微企业客户（以下简称低压客户）用电报装的服务举措和流程，以及企业在用电报装过程中涉及的电力接入外线工程行政审批。

一、指导思想

落实台州市坚持“狠抓产业项目、大抓实体经济”不动摇工作要求，向上海的电力营商环境看齐、向“特斯拉速度”看齐、向自贸区的改革力度看齐，进一步提高电力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推动实现“跑一次是底线、一次都不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外”。围绕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目标，推动台州电力营商环境指标走在全省和长三角前列。

二、工作目标

低压小微企业电力接入平均总时长 10 天内、手续压减至 2

个；高压电力客户用电报装业务平均时间压减至 35 天以内，手续有条件的逐步压减至 2 个。低压客户基本实现用电报装“零上门”、“零审批”、“零成本”，全面提高客户报装流程透明度和供电可靠性。

三、重点举措

（一）推进办电材料时间再缩减

1. 推动实现办电收资“一证办”“减证办”。原则上所有客户办电证明资料只需“两证”，即用电人有效身份证明、用电地址权属证明。全面应用市大数据局“一证通办”系统，推进电子证照在线共享，实现个人与企业客户用电业务有条件的“零证办理”。

2. 持续拓展用电业务“网上办”“快递办”。全面推广“网上国网”APP，推行客户办电“一网通办”。拓展网上办电渠道，实现浙江政务服务网和“浙里办”APP 在线办电，大力推进房电水气联动过户线上联办。推进与政府便民服务中心合作，通过人员进驻、设备进驻、委托代办等方式，增加传统办电业务服务触点。实行“电力 e 邮通”快递免邮服务，实现企业家门口“零距离”办电。全面推广“智能交费”新模式，提高客户用电交费智能化、便利化水平。

（二）推进手续环节再压减

3. 进一步简化手续精简环节。高压客户办电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检验、装表接电”4 个环节，对于竣工

检验合格的、具备不停电接入条件的立即安排装表接电，压减为“申请受理、供电方案答复、竣工装表接电”3个环节，探索开展办电申请同时答复供电方案工作模式。低压客户压减为“申请受理、装表接电”2个环节。

4. 推进主动对接项目用电需求。深化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应用，确保在企业投资项目完成立项后，投资项目信息实时在线提供给供电企业。供电企业实行备单制管理，建立企业用电项目储备库，提前对接企业开展用电报装服务，提早启动配套电网建设，实现从“企业等电用”向“等企业用电”转变。

（三）推进行政审批再提速

5. 进一步推进承诺备案制。针对用电接入外线工程审批，按照《关于实行用电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承诺备案制的通知》（台综执便函〔2019〕173号）文件，供电企业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审批部门对其进行审查备案。工程技术简单和施工方案简便的，供电企业承诺施工过程不影响道路交通安全，并承诺破路、破绿恢复不低于审批部门修复要求的，经备案可直接组织施工。行政审批部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按有关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操作、施工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并记入失信档案。对“信用浙江”网信用评价等级为中等以下，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在“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信用台州”等各级信用网站上有3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和用户，一般不适

用承诺备案制。

6. 细化落实城市道路挖掘许可流程。除实施承诺备案制之外的涉及城市道路挖掘许可的接入工程，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实行外线工程联合审批。符合《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免于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按照我市《关于进一步提升公用事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试行）》（台跑改办发〔2019〕4号）要求执行。

7. 细化落实穿（跨）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代办制。电力线路需要穿（跨）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的，由发展改革部门牵头与铁路局沟通协调，落实代办制，加快审批服务进程。

（四）推进办电用电成本再压降

8. 降低企业电力接入成本。供电企业主动对接，协助小微园区投资方合理规划园区供电模式。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可采用高低压灵活转换的立户模式，有效解决小微园区转供电加价、到户电费无法单独开具电费发票、基本电费占比过高等问题。供电企业与发改、自然资源与规划、住建等部门加强协同，统筹市政综合管廊建设，合理布局、提前预留电力管廊资源。分类提供低压接入容量标准，降低企业用电报装成本。

9.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供电企业全面执行国家阶段性降低企

业用电成本各项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发挥专业优势，构建新型商业模式，拓展临时用电设备租赁、用户工程标准化设计套餐、企业用能监测、能效诊断等服务，减少企业设备采购和能耗成本，提升园区招商引资能力。

（五）推进供电可靠性再提高

10. 强化电网安全运行管理。供电企业主动对接地方规划，按照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和用电需求变化，滚动调整配电网规划和建设方案，持续优化电网结构，提高抵御各类事故风险能力。大力推广不停电作业，合理安排检修计划，避免重复和频繁停电。采取滚动增加变电站布点、新增出线、切改负荷等手段，消除供电半径过长、线路重载、短时低电压和高电压等问题。

11. 强化用户侧安全用电管理。供电企业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厂中厂”整治，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用电隐患治理，持续开展针对长期过负荷企业的整顿，持续加强企业电工技能和资质管理，全面营造安全有序的供用电秩序。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政府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积极配合，统筹推进企业用电便利化改革，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改革目标切实落地。

（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机制、管理流程、工作要求、办结时限，并更新相应的办

事指南、审批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

（三）强化信用手段支撑。推动建立覆盖用户、利益相关单位、供电企业等各类主体和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审批、用电等各环节的评价和征信体系。经发现承诺不兑现或弄虚作假行为的，记入企业和个人信用档案，提高违规和失信成本。

五、其他

本实施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市县范围统一执行。

附件 6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 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国家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最多跑一次”改革和台州市实施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总体要求，提高全市用水、用气报装市政公用服务质量和效率，持续提升企业用水、用气报装的便利性、满意度和获得感。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建城〔2019〕46号）的工作部署，结合《关于进一步提升公用事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试行）》（台跑办发〔2019〕4号）、《关于用水用气用电外线联合审批协调会议纪要》，结合台州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不断增强吸引力、创造力、竞争力的要求，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针对用水、用气报装接入环节存在的堵点、难点和痛点问题，加快制度供给和改革创新，通过进一步压缩时限、减少环节、简化审批、加强协调、落实责任，切实提高用水、用气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为本市进一步营造便利化的营商环境提供有力支撑。

二、工作目标

贯彻落实“跑一次是底线、一次不用跑是常态、跑多次是例

外”的精神，围绕“减事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减费用”的要求，切实提高用水、用气报装接入效率和服务水平。

通过提前介入，全市用水、用气报装申请材料精简至 1 份（含）以内；环节精简至 2 个（含）以下；从用户申请至通水、通气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不包含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用户内部工程施工及气密性试验等时长）；水、气外线工程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以下简称行政审批）总时长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三、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居民、非居民办理新装水气报装业务及在用水、用气报装过程中涉及的外线接入工程（以下简称外线工程，不含经营性配套设施）规划及施工许可等行政审批。

四、工作举措

（一）进一步开展信息化系统应用推广

各市县供水、供气企业通过浙江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受理业务。企业要加强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坚决防范用户信息泄露。省建设厅在全省水气报装管理系统增设了数据共享模块及“好差评”模块，加强对用水、用气报装改革的监督与考核。

配合发展改革部门推广浙江政务服务网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3.0（工程建设审批系统 2.0，以下简称投资审批平台）中的用水、用气报装项目联审模块的应用，实现法律法规、办事指南和标准规范集中公开，图纸和资料项目完成立项后，将投资

项目信息实时提供给供水、供气企业。供水、供气企业建立企业用水、用气项目储备库，提前启动配套设施，提前对接企业开展用水、用气报装服务。

（二）进一步落实用水、用气报装“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

精简用户报装环节，对于无外线工程的用户，要立即安排装表开通，环节减至“用户申请、装表接通”2个环节。

精简用户报装材料，严格执行“四免”原则：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材料，免提供；凡在办理其他业务时已提交且尚在有效期内的材料，免提供；凡联办部门推送的材料，免提交；凡与政府部门通过数据共享可获取的材料，免提供，凭用户有效身份证明实现“一证通办”。

提高服务质量、减少用户费用，用水、用气报装要实行“一窗受理”及“首问责任制”。供水、供气企业不得收取申请费、手续费等未提供实质服务内容的费用。确需收取费用的，以及涉及延伸服务设计、施工的，严格执行有关收费标准。

（三）进一步放宽承诺备案制的适用范围

取消施工长度在100米内实行承诺备案制的限制，参照《关于实行用水、用气报装外线工程审批承诺备案制的通知》（台综执便函〔2019〕159号）实行承诺备案制，实现企业“足不出户当日即办”。供水、供气企业提交项目信息并作出书面承诺后，直接组织施工，通过“服务打包、信用担保、数据代跑”，及时

满足群众和企业的需求。审批部门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未按有关建设标准（条件、要求）操作、施工的，责令改正，依法给予处罚，并记入失信档案。对“信用浙江”网信用评价等级为中下等以下，或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在“信用中国”“信用浙江”“信用台州”等各级信用网站上有3条及以上失信信息的企业和用户，一般不适用承诺备案制。

（四）细化落实城市道路挖掘许可流程

除实施承诺备案制之外的涉及城市道路挖掘许可的接入工程，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阶段，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工程建设审批系统）实行外线工程联合审批。符合《台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七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免于申请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的项目，按照我市《关于进一步提升公用事业服务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办法（试行）》（台跑办发〔2019〕4号）要求执行。

（五）细化落实穿（跨）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代办制

需要穿（跨）越铁路或铁路电气专线的，由发改部门牵头与铁路局沟通协调，落实代办制，加快审批服务进程。

（六）优化市政设施接入服务

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市政设施接入效率和可靠性。通过线上申请、主动上门、全程代理等方式，实现小微工程“一次不用跑”、其他工程“最多跑一次。”大力推行“掌上办”，通过政务服务网、

“浙里办”APP、微信公众号、支付宝等多种途径，实现水、气掌上办理报装、查询、缴费等业务，不断提升便利化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协作，积极配合，统筹推进用水、用气报装便利化改革，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缩短审批时间，提高工作效率，确保改革目标有效落实。

（二）完善配套政策。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实施办法的总体要求，及时制定出台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进一步细化明确工作机制、管理流程、工作要求、办结时限，并更新相应的办事指南、审批管理流程、办结时限、前置条件，编制告知承诺的规范格式。

（三）强化业务指导。各相关单位要继续开展政策培训和业务培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服务意识和能力，切实解决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问题。要加大科技应用力度，推动企业办事创业更加便捷高效。建立营商环境重点指标改革落实情况通报机制，继续开展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各项改革任务全面落实。

附件 7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合同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台州市 2020 年“深化‘两抓’年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进一步发挥人民法院在优化“执行合同”指标中的职能作用，结合我市法院司法规范化水平提升年活动和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目标

依法高效审理各类商事案件，平等保护当事人程序权利和实体权益，推动形成公平开放透明市场规则。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和智慧诉讼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便捷的诉讼服务。2020 年底，努力将当事人解决商业纠纷耗时压缩至 400 天内，解决商业纠纷成本占索赔金额比例降至 10%以内，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增强市场主体获得感和满意度，为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营造更好法治环境。

二、主要任务

1. 统筹解决当事人的“一件事”。按照“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诉讼便利度。健全立案咨询机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企业涉诉专门咨询热线，形成“诉前有咨询、起诉有指导”的诉前辅导新机制，让企业少跑腿。健全诉讼服务“一次办结”机制，最大程度精简立案程序、减少办事环节、缩

短办理期限，实行生效裁判证明、上市公司涉诉证明申请寄送制度，为企业参与诉讼提供便利。

牵头领导：黄崇才

责任部门：立案庭、民二庭

2. 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依托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通过实现与诉讼服务中心的无缝衔接和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1+N+X”的矛盾纠纷分层过滤体系。强化平台整合，线上推广应用 ODR 平台，将法院引导出来的纠纷及时分流指派到在线的各类调解组织进行调处，“让网络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牵头领导：黄崇才

责任部门：立案庭

3. 推进审判流程优化。推进繁简分流改革，实现涉企纠纷高效化解。坚持“大繁简、大分流”的理念，构建层层分流的“漏斗型”分流体系，真正做到简案快审，降低平均审理天数，提升审判效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财产保全调研，取消关于申请财产保全的不合理的限制条件，符合法律规定的财产保全申请，实行100%受理。

牵头领导：陈薇

责任部门：民二庭、立案庭

4. 提高诉讼流程电子化应用程度。以“办案现代化、办公无纸化、管理数据化”为导向，充分依托“平台+智能”建设，着力推进贯穿立案、调解、审理、合议、裁判、执行、结案、归档

等环节的全流程、全要素无纸化办案模式。全面推广法官、律师在案件审理中使用电子化平台提交证据、查看诉讼相关文书和信息、调处纠纷等。2020年度实现网上立案率不低于50%，当场立案率不低于90%。

牵头领导：杜斌

责任部门：审判管理处、立案庭

5. 进一步完善电子送达工作。有序接入全省E键送达，在全省E键普投的基础上，与台州邮政协作，主抓E键特投和E键公告功能的常态化使用，进一步提升送达质量和效率。开展覆盖海岛和偏远地区的E键送达部署，通过E键系统将法律文书发送至终端打印，揽投员上门送达后将送达现场照片同步回传审判系统。

牵头领导：黄崇才

责任部门：立案庭

6. 提升商事纠纷案件审理效率。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的买卖合同，立案庭对于符合要求的起诉材料，原则上应当天予以立案，当场立案率达到92%以上。案件受理后，应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整合及案件分案并移送业务庭，最大化压缩材料流转时间。业务庭接收案件后，承办法官应及时判断是否需要开展庭前调解工作，调解时间原则上不应超过7个工作日。未调解成功或者未组织庭前调解的案件，书记员应当在接收案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行排期，排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开庭审理。如涉及

委托鉴定，应通过对外委托鉴定评估管理系统进行，从当事人提交材料到对外委托管理部门的期限控制在 7 个工作日内。案件应当在 2 个月内审结归档，如有特殊情况确实无法在 2 个月内审结的，应报庭长审批核准，判决书上的履行期间统一为“十日内”。书记员应在归档报结后 3 个工作日内寄送判决书及相关材料，并向当事人释明申请执行立案的最短期限。

牵头领导：陈薇

责任部门：民二庭、立案庭

7. 加强执行规范化工作。推行执行智能辅助系统 2.0 版，提高执行财产自动查控、反馈效率。探索在管理系统里增加财产处置闭环管理功能，建立财产查询、控制、评估、拍卖、变卖、成交、拍卖款支付等环节前后衔接、后行为制约前行为的办案模块，提高财产处置质量和效率。2020 年度，实现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定期限内 100% 执行到位，无财产可供执行案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合格率 100%。双方当事人均为企业的买卖合同执行案件，立案庭实行当天立案当天移送、当天收案当天分案，尽快将案件流转给承办人。承办法官应在查询反馈后 3 个工作日（外地财产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实际扣押，优先扣押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原材料、产品等有利于案件执毕的财产。涉及拍卖的案件，执行部门应在拍卖款具备发放条件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执行款。

牵头领导：朱歆宇

责任部门：执行庭、立案庭

8. 严厉打击拒执犯罪。按上一年度首次执行结案数的千分之一比例确定每个基层法院的刑事打击拒执案件，定期通报，探索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制定拒执自诉案件办理流程，执行实施中注意拒执证据的收集，加强与自诉人对打击拒执的配合。设立打击拒执专业合议庭，定期召开打击拒执联席会议。建立公检法会诊制度，移送前沟通协商，未立案侦查的，移送检察监督。协调公安、检察部门将打击拒执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提高配合协作力度。适时开展打击拒执专项活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典型案例，营造严厉打击拒执的氛围。

牵头领导：卢益民、朱歆宇

责任部门：刑一庭、执行庭、外宣办

9. 建成对外委托鉴定评估管理系统。自主建设并试运行对外委托鉴定评估管理系统，实现对外委托鉴定评估业务的流程化管理、委托机构的动态监管。有效解决业务部门和对外委托管理部门关于案件期限的扯皮问题；打通审判团队、对外委托管理部门、机构、当事人业务办理渠道，加强业务线上流转线上沟通；实现对机构的分类监管、随案监管、分值考评、案件评价的一体化管理。

牵头领导：黄崇才

责任部门：立案庭

10. 健全完善高质量办案机制。建立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

索报告工作机制，健全合议庭评议与专业法官会议、审判委员会讨论案件的工作衔接机制，细化各审判领域类型化案件的裁判指引，促进裁判方法和标准的统一。强化院庭长对“4+1类案件”的监督管理，依托信息化手段实现自动化识别、标签化处理、节点化控制。发挥审级监督功能，注意发现问题、查明原因、总结经验。健全对下指导机制，强化上级法院业务部门对下级法院业务部门的监督指导，及时发布业务指引、问题解答、典型案例，建立案件发回、改判沟通反馈和分析通报制度，增强指导的针对性、及时性和规范性。

牵头领导：陈薇

责任部门：研究室、司法监督室、审管处、审监庭

11. 加强审限管理。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严格规范民商事案件延长审限和延期开庭问题的规定》，严格审查和控制审限变更案件。深化清理长期未结案专项行动，坚决落实“控制增量、消化存量”的工作导向，按照定办案人、定结案时间、定清理方案、定责任领导的“四定”要求，把清理长期未结案纳入“一把手”工程，明确指标、落实责任，挂图作战、逐案销号。建立长期未结案两级法院联防联控机制，形成条块结合的清积工作大格局。进一步规范民事调解程序，避免“以拖促调”、“以判压调”，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合理确定庭外和解期间，规定当事人申请庭外和解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庭外和解期间超过一个月的，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应当报经庭长审批；超过二个月

的，合议庭或者独任法官应当报经分管院长审批。

牵头领导：杜斌

责任部门：审判管理处、民二庭

12. 规范案款管理。开展审计问题的自查整改，建章立制，加强内控机制建设。遵守财经纪律，建立健全预算、资产、采购、合同、基建等各项管理机制。全面清查梳理涉案款项，按时完成案款系统 2.0 版的上线运行，加快与法院开户银行系统对接，实现当事人扫码支付诉讼费。

牵头领导：黄崇才

责任部门：行装处

13. 推动降低律师和鉴定服务收费。加强与市发改委、市司法局的沟通协调，通过律师协会等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管理，规范律师服务收费行为。完善政府定价范围内的鉴定服务收费管理，针对涉及大标的额的司法鉴定，由法院组织召开鉴定机构与当事人议价会议，促进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

牵头领导：黄崇才

责任部门：立案庭、民二庭

14. 加大司法公开力度。落实立案、庭审（听证）、执行、裁判文书、审务等领域司法公开规范化体系，形成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新机制。对标世界银行评估标准，全面公开民商事案件平均审理天数、结案率等数据，并逐步实现数据自动抓取、实时更新。丰富司法公开形式，创设“民营经济诉讼风险

防范”教育基地，与台州日报合作开设法院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栏，面向民营企业举办专题开放日活动，邀请工商界人士旁听庭审、见证执行，努力让公平正义可见可知可感。

牵头领导：陈薇

责任部门：研究室、民二庭、审判管理处、外宣办

三、工作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法治化的营商环境事关台州经济创新力、投资吸引力、核心竞争力。执行合同是营商环境便利度评价的重要内容。全市法院必须站在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人民法院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主动作为，全面推进，在提升执行合同质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充分发挥司法职能作用。

（二）强化组织领导。全市法院院长要亲自抓执行合同工作，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事项亲自推动、重点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办。全市法院要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明确责任部门，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

（三）加强宣传推介。将营商环境宣传推介纳入全市法院宣传工作重点。充分利用新媒体、自媒体作用，及时发布质效优秀的典型案例，多渠道、全方位加强法治宣传，强化正向激励和标杆引导。加强与律协等的交流，积极开展政策解读工作，提高改革举措的知晓度和认可度。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口岸营商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工作的决策部署，根据全市“深化‘两抓’年，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营商环境优化行动专题工作会议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积极向上海、杭州等长三角地区先进城市看齐，到 2020 年底，台州口岸进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控制在 40 小时以内，出口货物整体通关时间控制在 4 小时以内。提升口岸数字化水平，进一步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全流程业务均可通过“单一窗口”办理。确保口岸通关“便利、高效、安全”，既落实便利化举措，确保进出口通畅，又做好防疫情输入举措，助力全面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经济发展“翻身仗”。

二、工作任务

（一）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通关效率

1. 继续推广“提前申报”模式。鼓励企业进口货物采用“提前申报”，力争到年底“提前申报”比例达到 25%以上；落实进口“提前申报”容错机制。（台州海关）

2. 全面实施进口货物“两步申报”改革。扩大“两步申报”试点，实现进口货物“两步申报”和“两轮驱动”风险防控方式、“两段准入”监管作业方式相衔接，缩减申报准备、转关办理和海关通关时间。（台州海关）

3. 优化海关监管模式。优化标准品监管模式，在企业有紧急需要时，依相关法律法规优先实施查验和检疫处理；对于免于办理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认证）证明进口的标准品，在申报时“先声明、后验证”。大力推广机检集中审像作业模式，扩大智能审像作业覆盖范围。加大担保制度推广力度，进一步推广“汇总征税”、“关税保证保险”。（台州海关）

4. 提升报关单处理时效。推行全天候预约通关，安排人员对非工作日申报的报关单需要人工干预的进行集中处理。实行报关单“日报日清”机制，现场海关对于具备放行条件的报关单，当日处理完毕。（台州海关）

5. 提高口岸检疫和查验工作效率。根据布控指令第一时间安排检疫关员上船检疫；对布控查验的进出口货物，严格按照规定时限要求完成查验工作，发现问题的第一时间处置。对除大宗散装商品、易腐烂变质商品等特定进口商品外的法定检验进口商品，不在卸货口岸实施检验，全部实施目的地检验。（台州海关）

6. 进一步优化船舶查验方式。通过“单一窗口”与查控系统数据互联，开展申报数据预查验，反馈结果预通报，确保船舶“随到随检”，减少滞港时间，使码头靠泊、装卸作业无缝对接，实

现船舶“零等候”快速通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大麦屿出入境边检站）

7. 提升船舶检查效率。深入运行现场综合执法模式，继续按照执法事项清单开展海事“集约式”登轮和“清单式”执法，减少重复登轮次数；关注上级相关政策动态，适时优化台州港口岸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工作机制；在试行的基础上，常态化开展港口国监督检查远程复查，有效提高船舶安全检查和进出口岸效率。（台州海事局）

8. 简化边检行政许可办理手续。全面启用“边检行政许可网上窗口系统”，服务对象通过网上登记相关资料、提交行政许可申请，网上查询办理结果、接受已签发行政许可。实现企业信息“一地备案、全市认可”管理，解决涉外服务对象多头备案、多地跑腿的问题。（台州出入境边检站、大麦屿出入境边检站）

9. 优化边检通关服务。设立对台交流活动人员“绿色通道”，优质服务对台专项交流活动，台湾居民出入境通关排队不超过30分钟。设立边检“96321”服务热线，24小时为群众提供咨询投诉服务。（大麦屿出入境边检站）

10. 持续提高港口码头作业效率。督促企业加强港口码头操作工队伍建设，及时跟进岗位操作培训，减少因误操作、不熟练操作导致的作业时间延长。（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1. 公示口岸作业时限标准。指导企业全面梳理港口集装箱装卸企业目前每个环节作业时间以及可压缩时间，2020年7月

前制订各环节作业时限标准，并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口岸经营场所进行公示。（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2. 打好口岸疫情输入阻击战。坚持管控与服务相结合，一方面通过建立口岸单位联防联控机制抓疫情防控，防止疫情从口岸输入；一方面严抓通关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特殊物品免办审批手续快速验放，确保疫情防控物资“零延时”。同时加强与相关县（市、区）防疫部门的通联协作，共同做好国际航行船舶、货物和人员管理。（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卫健委、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台州海事局、大麦屿出入境边检站、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椒江区政府、玉环市政府、三门县政府）

（二）进一步加强数字口岸建设

13. 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根据全省统一安排，加快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2020年底前实现国际贸易进出口全流程业务均可通过“单一窗口”办理。推广“单一窗口”国际航行船舶联合登临检查模块，方便联合登临检查工作协调；优化完善港口建设费远程自助申报和缴费APP，推动港口建设费远程申报及电子支付系统纳入“单一窗口”平台；引导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办理出口退税业务；加强对企业的培训和推广，提高贸促会、海关原产地证申报应用覆盖率，争取达到20%以上。（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台州海关、台州出入境边检站、台州海事局、大麦屿出入境边检站、市税务局、市贸促会）

14. 推进港口边检管理无纸化。除船员出入境证件、临时入境许可、登陆证申请外，实现边检全流程无纸化管理。（台州出入境边检站、大麦屿出入境边检站）

15. 建设完善边检网上办事大厅。公布船舶手续、证件办理标准化办事流程及服务指南，积极畅通微信、微博、电话、小陈在线QQ群等四条咨询专线，以“7+24”全天候即时预约模式，落实执勤人员“一对一”、“面对面”式在线服务。（台州出入境边检站）

16. 加快智能化码头建设。对接宁波舟山港，将港口集装箱生产管理系统延伸到台州港，在大麦屿港建成智能卡口系统等，争取早日全面实现票据电子化。（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三）进一步降低口岸通关成本

17. 规范口岸收费行为。持续完善口岸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强化动态管理。通过市场引导、价格监督检查和行业规范等方式，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督促企业依法明码标价，进一步规范货代、船代、报关代理、物流、仓储、港口服务等环节相关服务收费。（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台州海关、台州海事局、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椒江区政府、玉环市政府、三门县政府）

18. 继续落实降费举措。《台州市免除查验没有问题外贸企业吊装移位仓储费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确保第三批资金顺利、

及时、准确拨付企业。(市港航口岸和渔业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台州海关、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19. 减少企业受疫情影响。严格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清费减负降成本的相关文件精神，最大限度减轻企业负担。全市港航系统今年疫情期间将货物港务费收费标准在交水规〔2019〕2号文件降低15%基础上再降低20%，执行期限为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20. 争取宁波舟山港对台州港集装箱发展的进一步支持。推动船公司在台州港设立提还箱点，以缓解台州港集装箱空箱箱源紧缺的矛盾，减少集装箱调空箱费用和缩短运输时间，提高港口货物进出口的便捷性。(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三、相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落实责任分工，密切协作配合，定期研究分析问题，不断提高工作效能。要加强政策宣贯力度，确保各相关企业知悉业务要求，有效享受进出口通关便利，增强认同感和获得感。椒江区、玉环市、三门县口岸管理部门要结合当地开放(临时开放)港区进出口业务情况，加强协调沟通，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附件 9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活力便利化 工作方案

根据《台州市 2020 年“深化‘两抓’年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工作实施方案》，为进一步推进我市营商环境建设，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活力和知识产权保护便利度，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重点城市为抓手，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和运用水平，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创新创业创造活力，为新时代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市建设营造更好环境。

二、工作目标

到 2020 年底，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显著提高，全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21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达到 120 件。知识产权运用效益更加突出，专利质押金额达到 18 亿元，知识产权与产业、科技、经济融合发展。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有效提升，保护体系更加完善。

三、主要任务

(一) 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加

强关键技术攻关，力争全年 R&D 经费支出占比达到 2.18%以上。在我市重点产业领域培育高价值专利组合，实施专利导航工程，开展产业规划类和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加强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

（二）提升知识产权运用水平。促进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提升知识产权引进转化能力，争取全年技术交易额达到 90 亿元，推动 230 个授权发明专利产业化。鼓励企业引进无专利权法律争议、能产生较大经济社会效益、符合产业政策的发明专利。（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加强版权作品登记工作。积极引导版权作品拥有者及时进行登记，提高每万人拥有版权作品登记的数量，争取版权作品的登记总数进入全省前三，从而不断普及权利人对版权保护和利用的意识，形成推动版权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

（四）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体系，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项资金池。鼓励金融机构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权进行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题。（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人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

（五）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惩治力度，完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优势互补、有机衔接的知识产权

保护模式，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跨区域司法协作机制，有效执行惩罚性赔偿制度，优化尊重知识产权价值的营商环境。完善新业态新领域保护制度，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植物新品种等的保护。（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

（六）强化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实施市场主体信用分类监管，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制度。严格落实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健全典型案例发布和大要案查办工作通报制度，更大范围更大力度公开执法办案信息。（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公安局）

（七）推进台州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建设。引进一批国内外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知识产权登记、质押融资、维权、咨询、代理、托管、标准等于一体，形成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物理集聚和功能集聚，实现知识产权服务“最多跑一地”。（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四、工作保障

（八）加强组织领导。在台州市营商环境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完善知识产权协商机制，强化政策协同，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活力，持续优化尊重知识产权价值的营商环境。

（九）优化激励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优化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加大对知识产权突出贡献单位和个人的激励力度。

创新督查工作方式方法，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十）加强宣传培训。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宣传普法、教育培训、学术研究协调发展的工作体系。加强公益宣传，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形成尊重知识产权的社会氛围。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大营商环境改革力度的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高获得信贷的便利性，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稳健发展，根据《2020年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精神，现结合台州市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等一系列措施，提高信用信息深度指数、获得贷款便利度、小微企业信贷覆盖面，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2020 年前实现全市贷款平均转贷天数较上年再降 0.5 天，使获得信贷更加便利和高效，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稳健发展。

二、具体措施

（一）增强信贷支持稳定性，为“三减”夯实基础。

1. 构建续贷沟通工作机制。对于存量客户、存量贷款中的到期部分，引导银行机构建立续贷沟通工作机制，逐月摸排贷款到期及续贷需求情况，前移续贷沟通环节，明确续贷方案，稳定信贷客户用款预期。

2. 优化信贷结构和产品体系。引导银行机构以市场需求为导

向，根据民营企业生产和现金流周期特征，创新个性化、差异化、定制化信贷产品，减少供需错配。

3. 深化还款方式创新。引导银行机构实施“精准创新+分类推进”“正面清单+负面清单”“正向激励+尽职免责”“封闭运作+跟踪监测”还款续贷方式管理措施，综合运用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中期流贷和还款宽限期等创新方式。进一步下放无还本续贷审批权限、简化业务流程、优化配套法律文书文本，减少客户等待周期、操作步骤，实现无还本续贷业务办理的“快速响应、快速操作、快速办结”。

（二）实施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提高信贷支持精准度。

1. 支持小微企业园高质量发展。深化“金融+科技+园区+政府+监管”“五位一体”小微园区金融服务模式，建立“伙伴银行+金融指导员”工作机制，实现小微企业园融资监测点全覆盖。加大对入园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满足企业购置厂房、更新设备、生产经营等多元融资需求。以小微企业园为重点，发挥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功能，创新应收账款质押、保理、供应链融资产品。开发定制小微企业园专属保险产品及服务，加强财产险、安全责任险、雇主责任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保险风险保障。

2. 加强对制造业企业的中长期贷款支持。坚持区别对待、有扶有控原则，指导金融机构合理安排授信期限和还款方式，着力加强对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推广和重大装备应用的中长期贷款支

持。加强对制造业改造提升和智能制造的中长期贷款支持，推动制造业贷款平稳增长、占比稳中有升。

3. 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和民间投资的金融支持。推动银企对接，指导金融机构围绕“一带一路”、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等国家战略、重点建设项目和民间投资项目，综合运用银团贷款、固定资产贷款等模式，切实保障新建、在建和续建重点项目的合理资金需求，扎实做好基础设施补短板工作。

4. 加强科创型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充分发挥科技银行、旅游银行、电商特色银行等特色银行的带动、引领作用，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与创业投资、风险投资等专业机构的合作，推动构建完善风险共担机制。加大对高 R&D 投入企业、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和孵化器对接和支持力度，提升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覆盖面，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占比持续上升。

5. 加强小微供应链金融服务。以建立联合会商机制为契机，梳理核心企业上下游企业名单，“一企一策”制定供应链金融服务方案。针对大型核心企业少、链条不清晰的经济特点，综合应用非标仓单融资、存货（原材料）抵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针对商贸流通业供应链特点，综合应用订单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融资等供应链金融产品；依托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加强抵质押登记公示。主动对接相对成熟的行业平台提供配套金融服务，搭建能够吸收各类金融机构、企业入驻的“开放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

6. 推动优化民营企业金融服务五项机制长效运行。加强与市工商联的联系协作，开展“万家民企评银行”和“百地千名行长助企业复工复产专项行动”活动，指导各县（市、区）人民银行、工商联和各金融机构通过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推动融资帮扶、信息互通、金融辅导培训、联合走访调研、金融服务评价五项机制落实落地。

7. 持续推进融资监测对接服务全覆盖工作。结合“百行进万企”工作要求，对全市 62.8 万家市场主体开展“线上+线下”走访对接，及时精准了解企业融资和保险需求，重点优先满足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民营和小微企业、无贷户的金融需求。建立完善“银行（保险）服务对接情况表”“银行（保险）服务落地情况表”两张清单，落实在线抢单等工作机制，提高对接成功率。

（三）利用各类线上线下平台，全面落实“三减”。

1. 用好“3 张清单+4 个平台”，切实提升企业的政策获得感。推动更多银行向社会公布“三张清单”，即对基层行“授权清单”，对企业客户“授信清单”，对信贷经理“尽职免责清单”，进一步督促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同时，用好“四个平台”，即“台州融资通”智能融资对接平台、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动产融资登记公示系统、保证贷款登记系统，最大程度为企业融资提供便利，协助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复产。

2. 引导银行机构将吸纳就业型小微企业作为重要的服务对象，下沉服务重心，拓宽服务视野。充分依托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社区支行等机构，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

3. 深化数字金融服务平台应用。推进“台州融资通”与“掌上办贷”平台优势互补，全面掌握客户信息，创建有效的风险识别和控制体系，指引金融机构针对小微企业客户群体需求特点，提供针对性、创新性融资方案，满足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为其提供有益的附加服务。

4. 依托银行业联合会商帮扶、联合授信管理、债委会等工作机制，搭建银行机构联合会商平台，建立会商监测通报机制，打造线上联合会商平台。完善牵头行机制，探索“五位一体”原则下的市场化、法制化、专业化做法，推进银行机构共同研判企业运营情况，协商确定企业授信及其他综合服务方案。积极利用浙江银行业授信支持系统“联合会商”功能，通过在线信息共享、投票表决、授信行为监测，形成“融资+融智”“服务+管理”“输血+造血”方案，提高联合会商效率。

（四）提高信用信息获得便利度，缩短获取信用信息时间。

1. 不断优化台州市金融服务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巩固和提升平台原有的信息归集整合、信用评分、企业实名认证和在线授权、信用报告查询、风险预警推送等功能的基础上扩展平台数据模型支撑功能。推动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和台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互联互通。

2. 加强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配合人民银行总行征信中心做好征信二代系统在我市的上线试运行工作，加强对数据

报送机构的监督指导，保障入库信息准确、完整、及时。通过自助查询机布放、互联网查询宣传等方式拓展信用报告查询渠道。稳步推进符合条件的机构加入征信系统，不断扩大征信系统覆盖面。

3. 加强对企业征信机构在台分支机构的管理。按照“有独立系统、有稳定数据、有市场需求、有技术优势”的标准，做好新机构准入的材料初审工作，协调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进行备案。加强对企业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切实加强信息保护工作。

（五）保障信贷增速和规模，提高小微企业信贷覆盖面。

1. 督促金融机构单列信贷计划，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重点加大对单户授信 1000 万元以下的普惠口径小微企业投放力度。发挥大型银行“头雁”效应，加大考核力度，督促各法人金融机构增加对民营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切实提高民营企业贷款在各项贷款中的比重。

2. 积极探索小微企业信贷政策考核评价制度。在宏观审慎评估中强化服务小微企业导向，按季对全市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考核评价，推进评估结果在货币政策工具运用、金融市场管理等政策中的运用，提升评估效果。

3. 鼓励金融机构加快金融产品创新。推动应收账款、商标权、专利权、排污权等无形资产抵押贷款增量扩面，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存货、机器设备等抵押担保业务，尽最大可能提高各项业

务的抵押率，提升小微企业融资额度。

4. 拓展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指导商业银行转变重资产抵押的传统观念，更加注重企业“第一还款来源”和经营状况，积极对接浙江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台州融资通”平台、“掌上办贷”数字金融平台，通过线上“硬数据”和线下走访对接“软信息”的交叉验证，扩大信用贷款占比。依托“融资监测、对接、服务全覆盖”工作，深入开展无贷户的“再排查”，提高首贷户比例。

5. 提高授信审批效率。积极推行线上审批、限时审批和派驻专职审批人制度，缩短融资链条，降低时间成本。

（六）控制小微企业平均贷款利率，切实改善小微企业生存环境。

1. 强化激励约束措施，进一步降低再贷款资金支持的贷款利率水平，持续发挥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结构性的引导作用。

2. 充分发挥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强化评估考核，营造公平有序透明的定价环境。开展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专项活动，对贷款利率低、下降幅度大的机构在央行资金使用方面予以大力倾斜；对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工作不理想的银行，限制其对央行资金的使用。

3. 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综合成本。推进降成本“十条措施”的深化落实，规范服务收费行为。综合运用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无还本续贷、政策性转贷款等形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综合

利用好支小再贷款、定向降准、收费减免等监管政策和小微企业贷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专项奖励、财政贴息等财税政策，确保政策优惠真正传导至民营和小微企业。

三、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提高获得信贷的便利性，是深入贯彻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和纵深推进我省“最多跑一次”改革的举措，是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各地要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市银保监分局和台州市发展改革委联合成立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信贷便利化行动工作小组，及时协调和解决好推进落实过程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确保行动方案在本地区的有效落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二）建立机制，强化落实。

该行动方案实施期间，在人民银行和银保监部门内部要落实分工、明确责任，将各项措施分解到具体部门，并提出二级措施。在人民银行、银保监和发改委等部门之间，建立多方协作沟通机制，定期召开研讨会，撰写方案实施情况报告，对具体措施的实施可行性以及实施效果进行讨论及阶段性总结。遇到突发情况，可临时进行会商。

（三）加强宣传，注重引导。

要引导银行机构充分利用官网、电视、报纸、微信、互联网

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我市获得信贷便利化的新举措，认真做好解读，提高公众知晓度，营造良好的氛围。在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的过程中，各地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要做好对市内银行机构的指导工作，注重各项措施的解释和答疑，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台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注销企业便利化工作方案

为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有效解决企业“退出难”问题，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企业注销便利化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改办发〔2019〕41号）、《台州市2020年“深化‘两抓’年打赢经济发展翻身仗”营商环境优化行动方案》（台经发联办〔2020〕1号）精神，结合台州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改革和完善企业注销登记制度，进一步精简文书材料、优化流程，强化部门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推广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实行“简易办”、“便利办”、“指导办”，企业注销登记实现当场办结，手续压减到2个，材料精简到3份以内，零费用。争取将台州列入国家完善企业简易注销改革试点城市。

二、具体举措

（一）大幅提升企业“一网”注销办结率。依托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推进市场监管、税务、商务、人力社保、海关等部门业务系统与服务平台的对接，理顺办理流程、条件时限、材料规范等信息，为市场主体提供办理结果反馈、全流程服务进度跟踪等服务。

（二）全面简化企业注销登记程序和材料。取消企业向公司

登记机关备案清算组的程序，改为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一网”服务平台，自行录入清算组相关信息确认提交即完成向社会公示清算组信息，企业无需再提交清算组备案的4份材料；明确企业注销实行形式审查，办理注销登记时不再提交《备案通知书》、报纸样张等5份材料，仅提交《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股东依法作出的决议（定）、清税文书（已实现数据共享的不需提交）、清算报告等4份必需要件。对企业网上办理注销的，实行“一次采集、多方复用”机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件等共性材料由市场监管部门采集，其他部门通过共享获取，无需申请人重复提交。

（三）继续加大企业简易注销推广力度，对领取营业执照后未开展经营活动（未开业）、申请注销登记前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算完结（无债权债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引导通过简易注销程序办理注销登记。仅需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简易注销承诺书》及相关表格签署情况即予通过；允许撤销简易注销公告，允许被驳回企业待符合条件后再次依程序申请。

（四）降低企业办事成本，将通过报纸公告的程序调整为允许企业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一网”服务平台免费公告。

（五）推行税务注销分类处理。改革清税证明环节，提升注销效率。税务部门实行清税手续免办服务，对未办理过涉税事宜，

或者办理过涉税事宜但未领用发票、无欠税（滞纳金）及罚款纳税人，免予办理清税手续。

（六）优化社保、海关等登记注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没有社保欠费的企业同步进行社保登记注销；海关办结各项手续后，对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直接完成注销备案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的，在办理企业注销登记后视同已提交注销报告，相关信息由市场监管部门推送至商务主管部门，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另行报送。

（七）针对特殊情形注销加大行政指导力度。对企业在注销过程中遇到的因股东失联、股东已注销、营业执照遗失、公章遗失等无法办理注销业务的特殊情形，市场监管部门要牵头建立企业注销疑难事项协调解决机制，联合相关部门提出企业注销特殊难题的解决方案，并通过《企业注销指引》等形式指导企业开展办理。

（八）落实企业破产简易注销便利化。全面实行简易注销制度。管理人提供《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及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缴回纸质营业执照正、副本（营业执照遗失，可由管理人出具情况说明）即可办理破产注销手续；材料齐全的，企业破产简易注销为即办件，并在浙江省全程电子化平台“注销原因”记载“宣告破产”事项，以区别与一般性简易注销。

（九）搭建企业注销服务指导专区。在行政服务中心设立网办、帮办区，指导企业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企业注销一网服务”平台办理企业注销业务。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部门联动，健全工作机制。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工作建立协同推进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充分发挥牵头作用，税务、市人力社保、商务、海关等多部门要做好与市场监管部门的系统对接，积极提升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注销便利化工作，做好细化落实，切实增强企业获得感。

（二）强化宣传培训，提升服务效能。行政服务中心要充分发挥集成服务优势，进一步规范导办、帮办、代办队伍建设，其他部门要不断加强窗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提高一线人员业务素质能力。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各种载体做好企业注销登记改革的宣传解读，积极听取企业关于优化注销流程的意见和建议，对改革实施过程中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予以回应，让办事企业和群众更好地理解改革、支持改革。

（三）抓好督查考核，推动改革落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会同市发改委、市委改革办等部门结合营商环境评价，组织企业注销便利化工作的抽样调查，及时通报有关情况。对推动工作有力、成效明显的，及时总结推广并予以褒扬激励，对落实工作不力、消极推诿、敷衍塞责的，要予以通报批评